

目 錄

壹、設校緣起	4
一、前言.....	4
二、依據.....	6
三、設校目的.....	6
四、學校定位.....	7
五、設校理念.....	7
六、發展願景.....	8
七、核心價值.....	9
貳、建校基地及環境現況分析	10
一、基地環境現況.....	10
二、基地面臨課題.....	20
參、學生來源及進路規劃	21
一、招收對象.....	21
二、招生方式.....	22
三、住宿申請對象及條件.....	23
四、交通路線規劃.....	23
五、進路規劃.....	23
肆、學校規模與類型	25
一、學校規模.....	25
二、學校類型.....	27
伍、課程及教學規劃	28
一、課程規劃.....	28
二、教學規劃.....	35
陸、校園空間需求與定量分析	37
一、校區空間需求.....	37
二、無障礙設施原則.....	37
三、通用化無障礙校園設施建構.....	37
四、校園空間整體規劃構想.....	37
五、空間定量設計原則.....	39

六、綠建築概念與規範.....	43
捌、設校經費概估及進度規劃.....	44
一、預算經費概估.....	44
二、進度規劃.....	47
玖、籌建委員會組織.....	53
附錄.....	55
一、民國 100 年新訂課程綱要課程.....	55
二、特殊教育法.....	61
三、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68
四、職業學校法.....	72

表次

表 1 學校預定地文特用地地籍清冊.....	19
表 2 南投縣各年級 100 學年度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重度以上及多重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表.....	21
表 3 南投縣各鄉鎮市 100 學年度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重度以上及多重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表.....	22
表 4 所有學部設校完成之規模表.....	25
表 5 100~102 學年度組織員額對照表.....	26
表 6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教學領域及每週節數表.....	35
表 7 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教學領域及每週節數表.....	35
表 8 行政區空間名稱及面積表.....	39
表 9 教學區空間名稱及面積表.....	40
表 10 復健暨職能教育區空間名稱及面積表.....	41
表 11 多功能活動中心空間名稱及面積表.....	42
表 12 學生宿舍空間名稱及面積表.....	42
表 13 其他公共設施空間名稱及面積表.....	43
表 14 戶外活動區空間名稱及面積表.....	43

表 15	總工程費經費概估.....	44
表 16	家具設備費概算.....	46
表 17	籌備處成立前進度.....	47
表 18	籌備處成立後進度.....	48
表 19	規劃設計進度.....	50
表 20	校舍新建工程招標及發包進度.....	52
表 21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籌校委員會組織表.....	53
表 22	特殊教育課程每週學習節數表.....	59
表 23	各學習領域總學習節數百分比分配參考表.....	59
表 24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60

圖次

圖 1	設校理念圖.....	8
圖 2	學校區位圖.....	10
圖 3	鄰近交通圖.....	11
圖 4	基地周邊道路系統架構圖.....	11
圖 5	基地區內主要道路：仁德路，雙向二線道.....	12
圖 6	中興新村地質示意圖.....	14
圖 7	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圖.....	15
圖 8	日照、季風分析圖.....	16
圖 9	噪音分析圖.....	16
圖 10	基地位置空照圖.....	17
圖 11	土地使用分區圖.....	17
圖 12~圖 17	校地現況圖.....	18
圖 18	交通路線規劃圖.....	23
圖 19	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結構圖.....	29
圖 20	高職階段課程綱要結構圖.....	30

壹、設校緣起

一、前言

特殊教育的發展不僅是國家人權的重要指標，更是社會福利政策的落實與國家教育水平的評鑑標準。民國 73 年我國透過首次頒佈的特殊教育法，使得特殊教育日漸受到重視，經過民國 86 年之修訂，以及政府投入大量經費及各項法令的增修完成後，特殊教育的發展更趨完善，使特殊教育能逐步達到「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理想。

特殊教育的目的是藉由提供學生最少限制、最大發展的學習環境，使其充分發揮潛能並服務社會，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能力，提供適合其學習之教育安置場所，將使學生獲得充分發展及學習機會；因此，由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與教育選擇權的觀點來看，特殊教育學校有其存在之必要，即使是美國如此先進的國家，在教育體系上仍然保留特殊教育學校以為有特殊需求學生的選擇之一。

我國甫於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新修訂特殊教育法，其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期藉由特殊教育學校之普及成立，不但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受教品質、學習競爭力，更能保障其受教權益，具體實踐「充分就學、適性揚才」之特教理想。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以盲聾教育為最早。清同治 9 年，英籍牧師莫偉良（Williams Moore）於北平設立「瞽目書院」，招收盲生。清光緒 17 年，美籍的梅奈德夫人（Annette Thompson Mills）於山東設立「啟瘖學校」，為我國聾啞教育之濫觴。

就臺灣地區而言，民前 25 年，英籍牧師甘雨霖（William Campbell）設立的訓瞽堂，為省立臺南啟聰學校的前身，民國 6 年日籍木村謹吾創設的木村盲啞教育所，則是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的開始，直到民國 64 年才分別獨立為臺北市啟明及啟聰兩所學校。臺灣的特殊教育便開始逐步拓展到視覺障礙類的啟明學校、肢體障礙類的仁愛學校及智能障

礙類的啟智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自民國 81 年起每縣市新設立特教學校，至民國 90 年為止全國已設有 24 所各類型特殊教育學校。另教育部於 98 年 8 月新成立新竹及屏東兩所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99 年 8 月成立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上開三所特殊教育學校皆於 100 年 8 月正式設校並開始招生。

南投縣尚無特殊教育學校，近年來智障者家長團體為使自己的子女能在家鄉繼續接受教育，毋須因就學需求而離鄉背井跨區就讀，極力表達希望能在縣內設立特殊教育學校，藉由特教學校的社區化，幫助身心障礙學生就近入學，並在學校及家庭的雙重關懷下繼續接受教育，進而為家庭及家鄉貢獻一己之力。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目前重度以上智障及多重障礙學生人數計約 202 人，中度智能障礙學生人數約 138 人，目前縣內高中職以設立綜合職能科為主，其安置對象為輕度及狀況較佳之中度智能障礙學生，未能滿足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就整體課程、環境及設備等方面而言，特殊教育學校提供之相關特教服務較一般學校的特教班更加完備並具多樣性。

南投縣籌設特教學校源於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 日邀集縣市政府及家長團體召開「研商未設特殊教育學校縣市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需求工作會議」共識，97 學年度先以國立埔里高工設置重度特教班並加強其特殊教育相關設施及專業人員配置，2 年後再評估是否籌設特教學校。依上開共識，教育部於 99 年 8 月 17 日召開「南投縣設立特教學校評估專案小組籌備會議」，並於南投縣政府提出設校申請書及位於中興新村文小四預定地為設校用地後，分別於 9 月 3 日及 9 月 30 日召開 2 次評估專案小組會議，其評估綜合意見如下：

- (一) 設校之必要性：依特殊教育法及考量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近就學之需求，依法制面及需求面均有設校之必要性。
- (二) 設校地點之適當性：南投縣所提供設校之預定地（面積 1.89 公頃）交通方便、地點適中、校地完整，適合特殊教育學校設校需求。
- (三) 設校地點可行性：南投縣政府應無償撥用設校土地，並考量設校地點附近皆為住宅區，該府宜加強與附近社區及居民溝通，

以減少設校之爭議情形，並應先行完成設校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後，再設立籌備處。

- (四) 設校之型態：考量南投縣境幅員廣闊、多處山區之特性，宜配合偏遠地區之需求，設立住宿型特殊教育學校。
- (五) 設校學部：以高中職階段為主，國中、國小為輔，依該縣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初步估算總班級數為 12 至 15 班。至學前部之設置，於設校完成後視地區需求規劃之。
- (六) 設校經費：設校工程經費概算，以評估後之總班級數最大規模 15 班換算需求量體，初步規劃設校經費。

綜合以上，於南投縣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無論是學理面、法制面及需求面，均有其必要性。據此，教育部在發揮人性關懷，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特教理念下，依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30 條規定，並因應南投縣地區特教學生的需求，期規劃一所以高中職階段為主，並尊重當地環境、人文及歷史，能與地方共榮共生、永續發展之社區化特殊教育學校，讓南投縣之身心障礙學生均能獲得多元化、適性化、就近化之教育安置，以充分發揮潛能並服務社會。

二、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三)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 (四) 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8 年 6 月 22 日會綜字第 0982260812 號函及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部教授中(一)字第 1000510370 號函核定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自 100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

三、設校目的

本校將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協助其充分發展潛能，培養健全人格，習得一技之長，期能充分開發人力資源，獨立自主生活，促進國家社會之進步發展。

四、學校定位

本校定位為社區型特殊教育學校，為一所包括國小、國中及高職三學部之特殊教育學校，以個別化及適性化為原則，發揮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轉銜的功能。垂直銜接學前教育、國小、國中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及高職畢業後轉銜至家庭、社區與社會生活，培養獨立生活能力、社區生活能力及職業生活能力，提供全方位且無隙縫之轉銜服務。至學前部之設置，於設校完成後視地區需求規劃之。

五、設校理念

(一) 以學生為主體，強化適性發展

本諸人本情懷及教育的理念，尊重每位學生的價值尊嚴，引導每位學生適性發展，實施人性化的教育輔導措施，以學生需求為考量，發展學生身心潛能，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促進學生生涯發展，增進學生獨立生活及服務社會的能力。

(二) 以教師為核心，尊重專業教學

尊重教師專業，建構和諧成長的教學環境，激勵教師的專業精神，提供教師專心教學的機制，強化教師的專業知能，增進在職進修及生涯發展的機會，重視教師的身心健康，強調紓解壓力及充實心靈與休閒生活。

(三) 以家長為伙伴，鼓勵信任參與

家長是特殊教育事業的重要合夥人，鼓勵家長積極投入學生的學習與成長，參與校務的規劃與發展，協同教師的教學與輔導，共謀促進學校校務的成長及教育成效的提昇。

(四) 以社區為資源，建構互助共融

特殊教育學校的社區化，是政策必然趨勢，強化學校與社區的公共關係，結合社區有用資源，協助學校教育的發展，運用學校的場地設備，協助社區推展文教活動，彼此互助，共存共融。

(五) 以學校為本位，發展共同願景

採行民主參與、溝通協調的校務運作模式，實施以學校為

中心的專業成長模式，推動以學校為本位的課程發展模式，結合學校成員的智慧和行動力量，強化學校組織的變革和創新能力，發展共同的學校願景。

(六) 以和諧為文化，營造優質校園

加強處室溝通協調，接納師生家長意見，營造民主開放氣氛，尊重教師專業，建立良好師生關係，倡導師生適性教學，善用社區有效資源，創立學校發展特色，塑造優質校園文化。



圖1 設校理念圖

六、發展願景

(一) 確立學校新方向，符應未來發展趨勢

學校在規劃過程中，以考量特殊學生的需求、特殊教育時代發展趨勢與社區特性等加以規劃。因此「班群合作教學」、「科際合作」、「協同教學」、「營造教學、服務、和諧與專業的優質團隊」等理念乃是經營之方向，使學生得到有尊嚴又有品質的生活。

(二) 結合教育與醫療，發揮科際整合功能

身心障礙者需要的不只是教育，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復健、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心理治療與語言治療等專業團隊服務，並藉助科技輔具，讓中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者能提升其日常生活適應之能力。

(三) 實施生涯轉銜服務，開拓學生工作場域

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本校將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之服務。

(四) 運用社區資源，實現學校社區化理想

「團隊合作」是未來教育的發展趨勢，本校將逐年充實設備，跨校合作，相互支援，讓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結合，使社會大眾充分瞭解特殊教育，彼此共存共榮。身心障礙者最困難的就業問題，本校將結合南投縣政府資源、企業界、社區資源、慈善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及家長等力量，依學生之能力，加以系統化訓練，以增加學生未來就業機會。

七、核心價值

- (一) 基於人性尊嚴、本諸人本關懷及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民主理念。
- (二) 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充分發揮其潛力，進而培養健全人格，增進身心障礙學生獨立自主之能力，進而服務社會，成為社會有用之才。
- (三) 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教育理想。
- (四) 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第 24 條之精神使身心障礙者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得到具有融合性的高質量免費小學教育和中學教育。

貳、建校基地及環境現況分析

一、基地環境現況

(一) 地理環境

1. 學校區位

位於南投縣南投市仁德路北側之文特用地(原中興文小四預定地)，地號為光興段 841、843、844、1002 及光榮段 607、745、746、747 等八筆土地，屬於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區，基地面積為 19,751.88 平方公尺。



圖 2 學校區位圖

2. 鄰近交通

學校位居南投縣交通樞紐之中興新村，通往縣內各鄉鎮均極為便捷，校地周圍相關資源豐富，距國道 3 號中興交流道車程 10 分鐘，交通便利，就學位置適中，服務學生區域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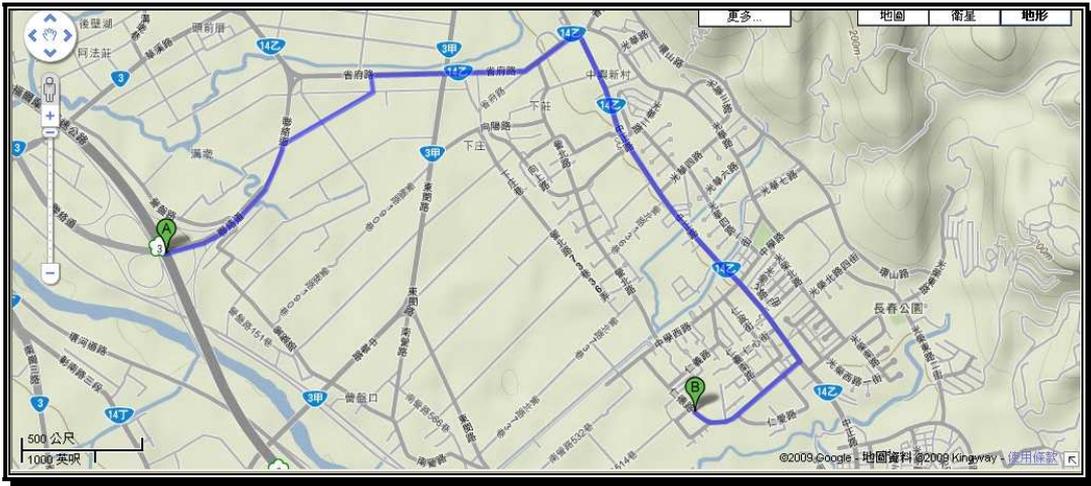


圖 3 鄰近交通圖

3.基地周邊道路

基地周邊主要聯外道路為中正路及東閔路，分隔形式為標線分隔；區內主要道路為仁德路、中學西路、營北路以及光興街等，分隔形式亦為標線分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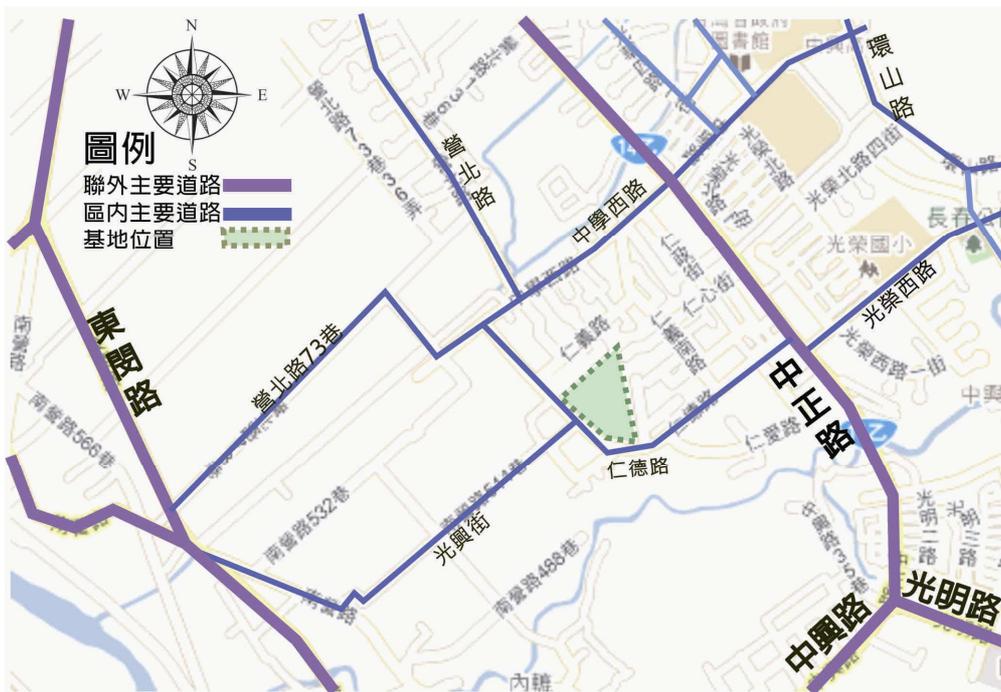


圖 4 基地周邊道路系統架構圖



圖 5 基地區內主要道路：仁德路，雙向二線道

4. 社區資源

本校設校基地位於中興新村，鄰近社區資源豐富，附近有圖書館、大型運動場、游泳池、兒童樂園、文化中心、政府機關、學校、家樂福大賣場、便利商店及南崗工業區等，生活機能良好，可結合社區教學及提供生活便捷性。

5. 特教資源

可運用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學校—旭光高中及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學校—國立草屯商工之特教資源，發揮特教整合運用功能，並就近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私立南開科技大學等提供專業諮詢與指導。

6. 學校資源：鄰近學校包括

大專校院 1 所—私立南開科技大學。

高中職 7 所—國立中興高中、國立南投高中、國立草屯商工、國立南投高商、縣立旭光高中、私立五育高中、私立同德家商。

國中 8 所—中興、營北、南投、草屯、日新、南崗、鳳鳴、五育國中。

國小 16 所—光榮、光復、光華、南投、平和、新豐、營盤、西嶺、德興、文山、僑建、漳和、嘉和、千秋、彰興、康壽等國小。

7. 醫療資源

鄰近有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彰化基督教醫院草屯分院及署立南投醫院之南投、中興院區等，可充分提供醫療與復健之資源。

8. 社福資源

鄰近地區有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庇護工場、南投家扶中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暨轉介中心、南投智障者家長協會、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資源中心、麻煩小天使協會、南投縣重建協會等社會福利機構，可讓本校之學生獲得完整且方便的社福資源。

(二) 物理環境

1. 氣溫

由於中興新村位於臺灣中部山麓區，氣候屬西部平原熱帶濕潤性氣候。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2002 至 2010 年的資料統計，南投縣年平均氣溫約攝氏 22.63℃，其中六至九月較為炎熱，平均溫度為 27.24℃；十二月至翌年三月較冷，平均溫度為 17.35℃。

2. 降雨量

年降雨量平均約 2,100 公釐，雨量隨季節而變化，多集中於三至九月。夏季因颱風與雷雨影響，降雨量達高峰且較為潮濕，因此貓羅溪沿岸常有水災，夏季也常因對流作用旺盛而易有午後雷陣雨的情形，秋冬季則因雨量減少而較乾旱。另基地區域位居侵臺颱風主要路徑地區，每年以七至九月最盛，依據氣象局之侵臺颱風路徑分析，以臺灣東部直撲中部及自臺灣海峽南方北走之颱風威脅最大。

3. 日照時數

年日照時數約 1,563 小時，以二月份 108.6 小時最低，其後逐月漸增，至七月份 167.2 小時最高。

4. 相對溼度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2002 年至 2010 年資料統計，南投地區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78.7%，較為潮濕，其中又以六月至八

月為最，平均約為 81.17%。

5.風速

南投縣因位居本省中央，且其東、東北、東南三面多為三千公尺以上高山環繞，南投縣內平均風速較小。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2002 年至 2010 年資料統計，南投地區年平均風速為 1.1m/sec，風勢甚小。

6.水文

中興新村都市計畫規劃的區域內目前主要河流包括有內轆溪、軍功寮溪以及縱橫區內之農業灌溉渠道皆注入貓羅溪。雖地勢平緩，惟因虎山之地勢較高，造成暴雨逕流，常易形成沖刷，使河川水位差較大。

7.中興新村地形及斷層

中興新村位於南投平原上，南投平原屬臺中盆地南端邊緣地帶，由貓羅溪沖積而成，貓羅溪由中寮鄉溪流向南投市，縱貫南北，在碧山巖前入彰化縣境，長約 8 公里；而中興新村東面及東北面有大虎山，高度約 325 公尺，其餘大致為東高西低且地勢平坦土地，平均標高在 90 公尺至 280 公尺間，傾斜度為 15 至 25 度，東西寬約 1.7 公里，南北長約 3.5 公里。

中興新村車籠埔斷層帶禁限建範圍大致沿著虎山山腳環山路一帶，由北側至南側大致經過行政區、部分住宅區及高爾夫球場等地。設校基地位於沖積層位置，且離禁建範圍尚有一段距離，安全無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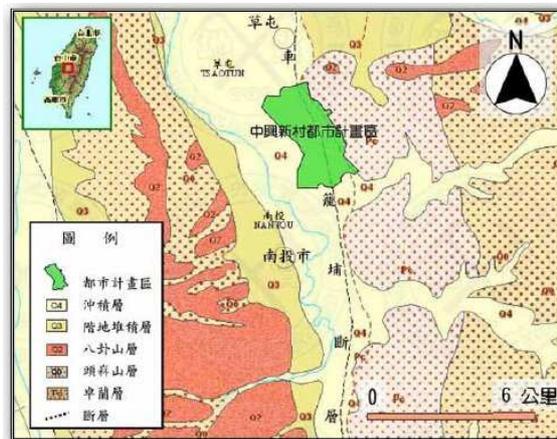


圖 6 中興新村地質示意圖（資料來源：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

惟中興新村緊鄰屬於岩石系統的南投丘陵，故鄰近地區之地層以膠結不佳之礫石層與砂質岩層為主，以層狀交互重疊而成；地層大部分屬於現代沖積層，為膠結甚差或未膠結之黏土、粉砂、砂和礫石組成，故規劃時應特別注意。

綜合上述統計資料，南投地區年平均溫度為 22.63°C，其中以六月至九月較為炎熱，平均溫度約為 27.24°C；十二月至翌年三月較冷，平均溫度約為 17.35°C。每年九月至翌年一月降雨量較少，屬於旱季；三月至九月之降雨量較多，故在建物配置處理上需有完善之考量及規劃；而噪音來源為鄰近並環繞校園之仁德路為最大，但由於此區為住宅區，噪音之干擾將大為降低。

(三) 周邊土地使用

建校基地周邊皆為住宅區，環境清幽。



圖 7 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圖（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圖 8 日照、季風分析圖



圖 9 噪音分析圖



圖 12 校地現況 A



圖 13 校地現況 B



圖 14 校地現況 C



圖 15 校地現況 D



圖 16 校地現況 E



圖 17 校地現況 F

2.土地取得

本校設校基地已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及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由南投縣政府函送內政部（府建都字第 10000495440 號函），於 100 年 4 月 12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3 次會議審議通過，將文小用地變更使用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文特用地。設校基地無償撥用作業，業經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045727 號函，同意無償撥用南投縣南投市光榮段 607 地號等 5 筆南投縣有土地在案，另光榮段 746 地號等 3 筆國有財產局土地之無償撥用業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以院授財產接字第 10000327120 號函同意在案。

3.所有權

請參閱表 1 中興文四學校預定地地籍整併後之地籍清冊。

表 1 學校預定地文特用地地籍清冊

編號	地籍編號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面積(m ²)	備註
1	南投市光榮段	0607 地號	學校用地	南投縣	7.03	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045727 號函，同意教育部為興建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南投縣南投市光榮段 607 第號等 5 筆南投縣有土地案。
2	南投市光榮段	0745 地號	學校用地	南投縣	790.11	
3	南投市光榮段	0747 地號	學校用地	南投縣	3916.08	
4	南投市光興段	0841 地號	_住宅區 0.821661%， _學校用地 99.1786%，	南投縣	892.75	
5	南投市光興段	0844 地號	學校用地	南投縣	13427.23	
6	南投市光榮段	0746 地號	學校用地	中華民國	112.56	
7	南投市光興段	0843 地號	_住宅區 0.22694%， _學校用地 99.7711%	中華民國	137.61	行政院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以院授財產接字第 10000327120 號函，同意教育部為興建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南投縣南投市光榮段 746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案。
8	南投市光興段	1002 地號	_住宅區 2.338%， _學校用地 97.5421%， _道路用地 0.123912%	中華民國	468.51	
合 計					19751.88	

二、基地面臨課題

(一) 課題一：居民休閒活動場所

目前基地主要使用者為社區居民，基地內亦有居民擺放休閒的桌椅等物，同時操場、球場等也都是附近居民平日休閒遊憩之主要場所。故設校應考量日後對於社區之回饋，在不影響學生作息的情況下，開放部分校園空間，提供居民休閒及活動場地之使用為重要課題。

(二) 課題二：校舍噪音對附近居民之影響

基地周圍皆為住宅區，在設校時應考量交通動線、學生動線，以將活動噪音減至最低範圍。

(三) 課題三：居民認為招收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會造成治安疑慮

應讓居民充分了解本校以招收重度與極重度智能障礙及各類障礙伴隨智障之學生為主，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所占比例不多，且經本校全體教師及專業教學與指導下，學生各項知能、職業技能與情緒障礙行為之改善皆能大幅提升。同時亦可適時、適度開放校園，增加學生與居民的互動交流機會，邀請社區居民擔任本校志工，使其了解學生是需要關懷及幫助的，絕非治安問題的來源。

參、學生來源及進路規劃

一、招生對象

設校後學生來源以招收 6 歲至未滿 22 歲（若招收學前部則向下延伸至 5 足歲），領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重度與多重障礙的南投縣學生為優先。南投縣各年級 100 學年度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重度以上及多重障礙學生人數統計及南投縣各鄉鎮市 100 學年度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重度以上及多重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表（如表 2 及表 3 所示）。

表 2 南投縣各年級 100 學年度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重度以上及多重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表

教育階段	年級	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	重度以上智障及多重障礙學生數	非智障類重度以上身障學生數(不含多障)	各類重度以上及多重障礙身障學生總計	中度智能障礙	備註
		重度	極重度						
學前	小班	0	1	1	2	0	2	1	
	中班	3	0	2	5	1	6	0	
	大班	4	2	6	12	2	14	3	
國小	一	2	0	12	14	7	21	9	
	二	3	1	11	15	9	24	12	
	三	2	0	18	20	4	24	11	
	四	1	1	16	18	11	29	18	
	五	2	0	17	19	13	32	14	
	六	2	0	21	23	10	33	16	
國中	一	3	0	17	20	17	37	14	
	二	3	3	17	23	14	37	20	
	三	5	1	25	31	11	42	20	
總計		30	9	163	202	99	301	138	

註：以上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數字不相重疊（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00.09.25）

表 3 南投縣各鄉鎮市 100 學年度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重度以上及多重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表

鄉鎮市	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	重度以上智障及多重障礙學生數	非智障類重度以上身障學生數(不含多障)	重度以上及多重障礙身障學生總計	中度智能障礙
	重度	極重度					
南投市	6	4	38	48	19	67	26
草屯鎮	4	2	31	37	18	55	24
埔里鎮	6	1	34	41	16	57	17
竹山鎮	5	0	12	17	6	23	16
水里鄉	2	0	2	4	4	8	6
中寮鄉	0	0	3	3	8	11	9
鹿谷鄉	0	0	6	6	0	6	5
名間鄉	2	1	9	12	7	19	11
國姓鄉	4	1	12	17	6	23	4
魚池鄉	0	0	4	4	0	4	0
集集鎮	0	0	4	4	2	6	5
仁愛鄉	1	0	6	7	7	14	7
信義鄉	0	0	2	2	6	8	8
總計	30	9	163	202	99	301	138

註：以上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數字不相重疊（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00.09.25）

二、招生方式

國小部及國中部入學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方式辦理；高職部入學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免試入學等方式辦理。

三、住宿申請對象及條件

- (一) 對象：本校國中及高職部學生。
- (二) 條件：將以居住埔里鎮、魚池鄉、仁愛鄉、信義鄉等 4 鄉鎮，距離超過 30 公里，且路程單程超過 1 小時，評估住宿需求者優先。

四、交通路線規劃

以設校規模學生總人數約 156 人，預估住宿需求學生數約 40 人，非住宿生計約 116 人，扣除由學生家長接送人數 25 人，預計搭乘交通車人數 91 人，規劃交通車採定點接送，其主要接送路線如下：(如圖 18)

- (一) 竹山線：經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等。
- (二) 埔里線：經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等。
- (三) 水里線：經南投市、中寮鄉、集集鎮、水里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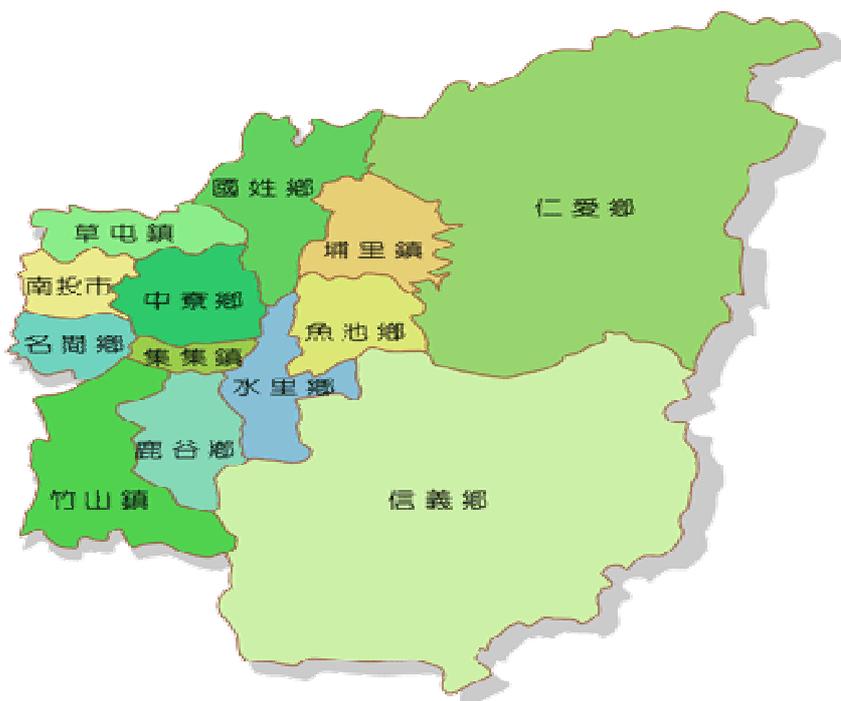


圖 18 交通路線規劃圖

五、進路規劃

(一) 就學

透過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學齡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所需

之特殊教育診斷及教學服務，如學校安置、個別化教育計畫、輔助性科技輔具應用等，協助學生於畢業轉銜前，獲得充分的自理能力及獨立生活技能。

(二) 就業

本校與南投縣勞政單位積極合作，透過職業性向測驗、職業輔導評量之標準化測驗工具，了解學生的性格、興趣、性向、體能與技能，以利職業訓練及就業之轉銜，同時結合地方產業特色、人文環境，施予校外職場實習之訓練與輔導，增進學生就業能力，協助其達成良好的社會適應與職業參與目標。

(三) 就養

依據學生生活自理、安全照顧與膳食等需求情形，與勞政、社政及社會福利單位合作，協助學生獲得最妥適的生活照顧與服務。

(四) 就醫

依據學生醫療照顧需求程度，與醫療單位合作，協助學生轉介至合適的醫療院所就醫或接受醫療診療與服務。

肆、學校規模與類型

一、學校規模

依據教育部頒訂之「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劃設置。班級數約 12 班，學生人數約 156 人、教職員約 87 人。預計自 102 學年度起招生，首年招收國中、小部各 1 班，高職部 2 班，共計 4 班，52 名學生，103 及 104 學年度採自然增班方式規劃，詳參閱表 4；至學前部之設置，於設校完成後視地區需求規劃之。另學校教職員工 102～104 學年度員額配置編制規劃如表 5。

表 4 所有學部設校完成之規模表

設校地點		南投市中興新村（文特用地）									
招收對象	教育階段	國民教育暨高中職教育階段									
	學生類別	招收滿 6 歲至未滿 22 歲之南投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以智能障礙為主之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招生人數	設校規模人數約 156 人（國小：每班 10 人，國中：每班 12 人，高中職：每班 15 人）									
班級設置及學生人數	教育階段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合計班級數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2	103	104	102	103	104	12
	班數	1	1	1	1	1	1	2	2	2	
	學生人數	10	10	10	12	12	12	30	30	30	
	最大班級（人）數	3（30 人）			3（36 人）			6（90 人）			
備註	原則上採逐年增班方式，每年自然增加班級，預計至 104 年達國小部 3 班、國中部 3 班、高職部 6 班，合計 12 班；設校後並應逐年檢討合理班級數及員額，至學前部之設置，於設校完成後視地區需求規劃之。										

表 5 102~104 學年度組織員額對照表

職稱	學年度	102			103			104		
	招生階段別	國小	國中	高職	國小	國中	高職	國小	國中	高職
班級數		1	1	2	2	2	4	3	3	6
總班級數		4			8			12		
學生人數		52			104			156		
教職員工總數		37 (1)			63 (1)			87 (1)		
校長	校長	1			1			1		
教師	教師兼秘書	1			1			1		
	教師兼主任	2			3			3		
	教師兼組長	2			6			6		
	教師兼導師	4			8			12		
	專任教師	2			4			11		
	小計	11			22			33		
職員	人事主任	1			1			1		
	會計主任	1			1			1		
	人事佐理員	0			1			1		
	會計佐理員	0			1			1		
	組長	1			2			3		
	幹事	1			2			3		
	書記	1			2			3		
	醫師	(1)			(1)			(1)		
	護士	1			1			1		
	相關專業人員	2			4			6		
	教師助理員	4			7			11		
	住宿管理員	4			4			4		
	技士(佐)	1			2			3		
小計	17 (1)			28 (1)			38 (1)			
職工	技工	1			2			3		
	工友	6			8			10		
	司機	1			2			2		
	小計	8			12			15		

二、學校類型

- (一) 依據 98 年 12 月 23 日公布之「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劃為設置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等三個學部之特殊教育學校，至學前部之設置，於設校完成後視地區需求規劃之。未來設校後將視實際招生情況及地區需求，在總班級數不變下，由各學部間相互因應調整。
- (二) 成為南投地區高中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區域性特教諮詢服務與支援平臺。
1. 培訓視障、聽障、情障等各類之巡迴輔導教師，適時支援一般高中職以下學校，以符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
 2. 建立區域性特教諮詢服務與支援平台，提供南投縣身心障礙教育支援服務。
 3.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提昇區域教師特教相關專業知能。
 4. 依據高中職均質化精神，共享本校特教資源。

伍、課程及教學規劃

一、課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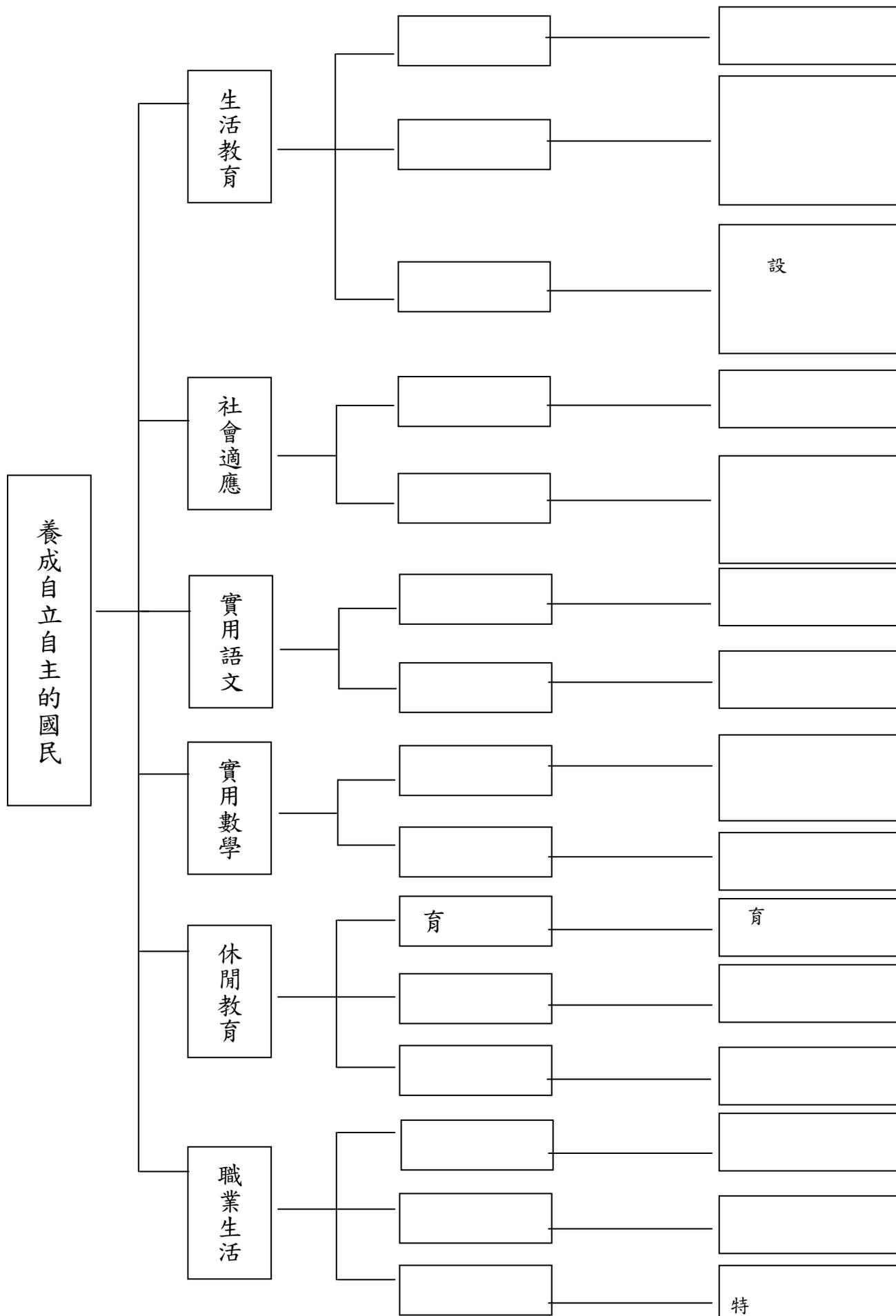
依人類自然生長和生活需要，提供統整性課程，並隨其心智、生理、社區生活的增長，逐漸加重其分化學習的課程，務使學生能逐步獲得各項能力，以立足社會。本課程規劃依據教育部訂定「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功能性課程，以落實能力本位、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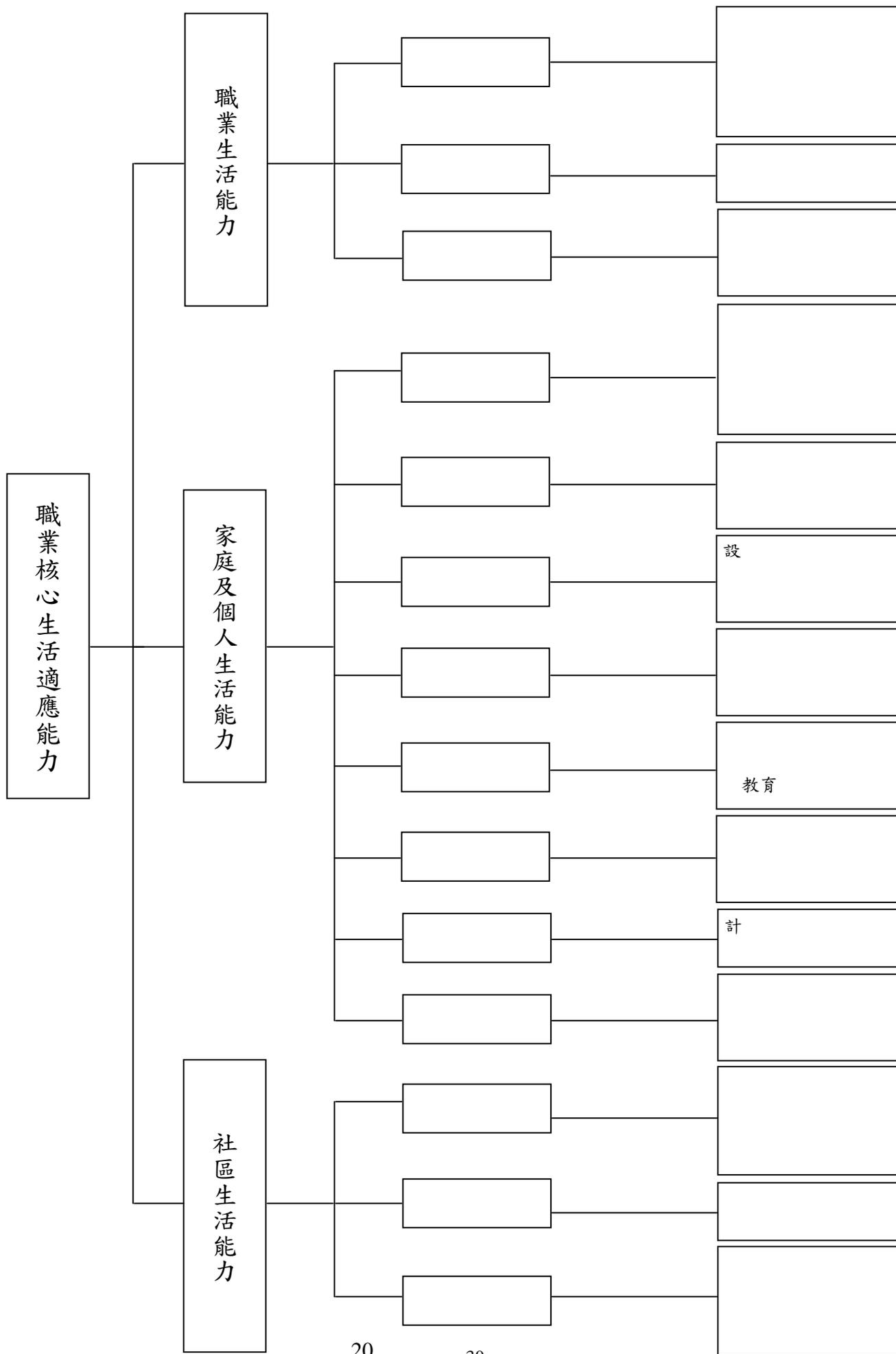
國民教育階段分生活教育、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社會適應、休閒教育、職業生活等六大領域；高職部區分為家庭/個人生活能力、社區生活能力、職業生活能力等三大領域，以學生的生活經驗及個別學習能力為起點，編製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與個別需求，提供學生適性學習。

（一）依據

依現行課程綱要進行課程規劃：

- 1.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如圖 19）
- 2.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如圖 20）





(二) 目標

- 1.課程規劃以學生為中心，充實學校現有資源，優先考量學生程度、特質與安置狀況。
- 2.採功能性及實用性課程設計，發展適性普通教育學習教材。
- 3.整合編輯合適教材，以符合南投學生特性、特殊需求學生特質與相關需求。
- 4.藉由專業學習社群發展課程，提昇教師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 5.成立南投區域性高中職特教資源中心，提供鄰近高中職特教班及資源班支援與協助。
- 6.結合南投社區資源，增進學生參與社會活動機會，培養社區獨立生活能力。

(三) 課程發展

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決定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四) 課程特色

- 1.依據學生特質及自我抉擇，由學校團隊及家長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確實執行、檢討與修正。
- 2.規劃功能性及實用性課程，便於學生理解、類化、記憶及應用所學於職場及生活。
- 3.參考南投地方特色(如：飯店服務、農產品、茶葉與園藝等)、環境、工作機會、工商經濟發展條件及社區教學資源，規劃「南投生活學習村社區教學網絡」，發展創新課程，提供情境教學，打破學校與社區界限，建立社區獨立生活與社區融合的概念，充分運用社區內的設施設備，將生活相關設施(如：圖書館、郵局、銀行、超市、便利商店、菜市場、醫療機構、餐飲店、公車站、…等)、就業及安置社福機構(如：就業職場、實習職場、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南投縣就業服務中心、南崗工業區廠家、…等)、休閒設施(如：兒童公園、中興會堂草坪、電影院、…等)、旅遊景點(如：猴探

井遊憩區、手工藝研究中心、…等)納入社區學習活動，並發展「生活學習村」，就近利用中興新村便利的社區環境，直接與社區進行互動教學。

- 4.發展學校社區本位特色課程，透過適應體育強化學生體能並培養良好休閒習慣，藉由才藝表演肯定自我；辦理歡樂嘉年華活動與普通學生、社區人士及國際友人互動，展現自我潛能，建立自信；結合地方色彩，適時參與當地重大節慶活動，自然融入社區生活環境；推動原住民等多元母語文化教學，並尊重其尊嚴與文化保存。
- 5.參與高中職均質化計畫，結合縱向與橫向教學資源，提供特殊需求學生校外適性融合課程。
- 6.適時融入當前社會議題，包含：性別平等、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生活教育、多元文化、輔導知能、道德教育、情緒管理、挫折容忍、環保節能教育、消費者保護、醫藥常識、職業安全衛生、災害防救、家庭教育等，掌握社會脈動及趨勢，發展相關教材，讓學生參與社會活動，培養社區獨立生活能力。
- 7.由專業團隊設計學生職能與物理治療課程，入班與任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邀請家長參與學習，於家中持續復健療程。
- 8.對於能獨立生活的畢業生提供社區家園、職業重建、心靈美學。

(五) 各學部課程規劃

- 1.國小部：以生活經驗為核心，配合部頒課程綱要之實施，落實適性教育，激發學生潛能。
 - (1)生活教育：訓練學生知動能力，培養自我照顧及居家生活能力。
 - (2)社會適應：培養適切的社會能力，認識自然環境與資源。
 - (3)實用語文：培養聽、說、讀、寫的能力，並注重實用性及功能性。
 - (4)實用數學：使學生獲得生活所需的基本概念，並學會日常生活運算與應用的能力。
 - (5)休閒教育：培養學生休閒知能，並養成從事育樂、藝術

及休閒活動的習慣。

(6) 職業生活：基本工作知識、技能、態度等。

(7) 共同活動：社團及聯課活動。

2. 國中部：以功能導向為核心，落實生活自理、社區適應及職業教育課程。

(1) 生活教育：健康知識、技能與態度，養成生活自理及知動能力等。

(2) 社會適應：認識社區環境資源、使用社區設施，培養社交技能等。

(3) 實用語文：生活基本的聽、說、讀、寫及溝通能力。

(4) 實用數學：基本計算及實測能力、使用錢幣、消費技能、辨認及運用時間能力等。

(5) 休閒教育：休閒能力、適合學生體能及興趣的活動。

(6) 職業生活：認識職業的目的與種類，並瞭解個人能力、興趣與性向，培養良好的職業態度。

(7) 共同活動：社團及聯課活動。

3. 高職部：以職業教育為核心，設置家政類、服務類、工藝類、農業類、食品製造類等職業類群，並配合社區附近的就業市場，規劃相關職業訓練課程，以落實支持性就業安置，增進學生社區獨立生活之能力，達成回歸社會之目標。因其障礙條件的差別，除依照學習、認知功能分組教學外，配合職能、物理、語言、教育、生態等評估，給予競爭性就業、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等不同職業技能及態度訓練。俾利因應未來進路（安養、庇護性就業、支持性就業、一般性就業等）。

(1) 職業生活能力：高一以實施職業試探為主，高二以職業訓練為主，高三以職場實習為主。

(2) 家庭／個人生活力：培養食、衣、住、行、健康、溝通、時間管理及財物管理的能力。

(3) 社區生活能力：以培養社會能力、公民責任與休閒生活的能力為核心。

(4) 共同活動：社團及聯課活動。

(六) 智能障礙伴隨其他障礙之特殊訓練課程

依據學生個別狀況提供其所需的個別化特殊訓練課程及相關專業服務，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心理諮商、語言訓練及社會適應行為訓練等，以增進其適應環境的能力。

(七) 未來規劃

教育部刻正修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並研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應用手冊」(適用國中小階段)及「職業學校服務類群科課程綱要」(適用高職階段)，並自 100 學年度擇校試行。本校預訂 102 學年度正式招生，屆時如上開新修訂之課程綱要正式實施，本校將將依新訂課程綱要規劃課程(如附錄一)。

(八) 上課時數

1. 國民教育階段

表 6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教學領域及每週節數表

部別 年級 節數 領域	國 小						國 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生活教育	6~10	6~10	7~9	7~9	5~7	5~7	3~5	3~5	3~5
社會適應	2~3	2~3	3~4	3~4	4~5	4~5	5~7	5~7	5~7
實用語文	4~7	4~7	5~9	5~9	6~10	6~10	4~6	4~6	4~6
實用數學	2~3	2~3	4~5	4~5	4~5	4~5	2~4	2~4	2~4
休閒教育	6~8	6~8	8~10	8~10	9~11	9~11	6~8	6~8	6~8
職業生活	0~1	0~1	0~2	0~2	1~3	1~3	7~10	9~12	9~14
合計	26	26	33	33	35	35	33~34	35~36	35~38

2.高職教育階段

表 7 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教學領域及每週節數表

領 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	每週時數	%	每週時數	%	每週時數
職業生活能力	20~30	10~14	30~40	10~14	40~50	14~18
家庭/個人生活能力	50~60	18~22	40~50	14~18	30~40	10~14
社區生活能力	30~40	10~14	30~40	10~14	30~40	10~14
合 計	100	35	100	35	100	35

【說明】

- 一、表 6、表 7 所定節數為每週上課節數，國民小學每節為 40 分鐘，國民中學每節為 45 分鐘，高職部每節為 50 分鐘。
- 二、班會及週會活動依各校需要編排，均列入導師教學時數內。
- 三、朝會、聯課活動等共同活動，未列入本表內，各校視實際情況安排之。
- 四、教學領域與每週節數及作息時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學校規模、年級高低、地區狀況、交通情形及學生教育需求決定之，各校並得視實際情形報准調整之。

二、教學規劃

(一) 師資規劃

- 1.特教教師：特殊教育專長教師，擔任基本學習領域課程。
- 2.職業教育教師：各職群專業教師，擔任職業教育課程教學及實習指導。另安排職業輔導評量人員協助學生職業輔導評量工作，掌握就業環境及就業市場之動態，開發潛在就業機會，建立以就業為導向之職評工作。
- 3.社團教師：各社團指導老師，協助學生發展團隊建立合作學習的實踐場域。
- 4.相關專業人員：根據學生學習、生活需要及職場需求，提供所需之相關專業服務，聘任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裡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人員等。
- 5.教師助理：協助教師教學與評量，並輔導學生日常生活與行為問題處理。

(二) 教學規劃

- 1.運用各種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與環境佈置等措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 2.教學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多樣，提供學生學習策略與技巧，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
- 3.透過各種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
- 4.進行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

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實施之：

- 1.分組教學
 - (1) 個別指導。
 - (2) 班級內小組教學。
 - (3) 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
- 2.以人力與資源應用方式區分：
 - (1) 個別指導。
 - (2) 協同或合作教學。
 - (3) 同儕教學。
 - (4) 科技及資訊輔具輔助教學。
 - (5) 社區志工與資源運用。
- 3.其他適合之特殊教育教法。

陸、校園空間需求與定量分析

一、校區空間需求

校園規劃依設校目標，以整體發展為考量，考慮無障礙、教學、行政、教育資源、體能活動、生活職能訓練與餐廳等區域分配，並重視各區域間之動線無障礙的連結。以現今中興新村建蔽率40%及容積率不超過200%為原則，另也必須考量建築物每層樓最高高度為3.6~4.2公尺之規範，據此進行規劃設計。

二、無障礙設施原則

每棟大樓均配置1~2部電梯，以無高差之走廊、路徑結合教學區與行政區域，並串聯所有校舍，其規劃設計應合乎97年12月19日修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三、通用化無障礙校園設施建構

校舍配置以學生課程活動為主要考量，減少學生上下課所必須經過的路徑，並以年級高低分配教室樓層，較低年級的教室放置一樓，國、高中教室則配置於較高的樓層。

四、校園空間整體規劃構想

目前校舍主要分區包括：（一）行政教學大樓（含復健暨職能中心）；（二）多功能活動中心；（三）其他公共設施；（四）運動場與戶外活動區；（五）校園景觀（含戶外農作培育農場）。對於每個區域內各空間之定量詳細分配如下：

（一）行政教學大樓（含復健暨職能中心）

1.行政大樓：校長室、人事室、會計室、教務處、學務處、實輔處、總務處、機電控制室、教師會辦公室、家長會辦公室、小型會議室及公共空間等。預估樓地板面積：1,660 m²。

2.教學大樓：普通教室（含普通教室、分組教室、多功能感官室）、特別教室（含體能訓練室、音樂律動室、電腦教室、生活教育室及公共空間等）。預估樓地板面積：3,713 m²。

3.復健暨職能中心：健康中心（保健室）、知動專用教室、物理

訓練室、職能訓練室、語言訓練室、臨床心理諮商室、個別輔導教室、水療池、餐飲服務教室、烘焙教室、農園藝教室、商店服務教室、裝配教室、清潔工教室及公共空間等。預估樓地板面積：1,840 m²。

(二) 多功能活動中心

含球場、地板滾球場、舞台、器材室、準備室、多功能儲藏室、內部挑高9~12公尺、中央空調設備及服務設施等。【包含迴廊、放映室、監控室、機房、無障礙廁所(含更衣、淋浴間)】。預估樓地板面積：1,350m²。

(三) 宿舍及餐廳區

學生宿舍、宿舍管理員室、多功能餐廳及公共空間等。預估樓地板面積：1,730m²。

(四) 其他公共設施

警衛室兼替代役宿舍、儲藏室、機電設備空間、垃圾處理兼資源回收場、屋突水箱等。預估樓地板面積：325m²。

總計：預估建築總樓地板面積：10,618m²。

(五) 戶外活動區

戶外農作物栽培農場、功能活動區、戶外停車空間及洗車場等。預估總面積：2,140m²。

五、空間定量設計原則

(一) 行政教學大樓 (含行政區、教學區及復健暨職能中心)

1. 行政區 (如表 8)

表8 行政區空間名稱及面積表

空間名稱		單元面積		數量		總面積		備註
行政區	校長室	辦公室	60 m ²	1	間	60	m ²	
		接待討論室	30 m ²	1	間	30	m ²	
		秘書室	15 m ²	1	間	15	m ²	
	人事室		45 m ²	1	間	45	m ²	
	會計室		45 m ²	1	間	45	m ²	
	教務處	辦公室	90 m ²	1	間	90	m ²	以 8 人 1 間為原則
		學籍檔案室	30 m ²	1	間	30	m ²	
		一般教學器材室	30 m ²	1	間	30	m ²	
	學務處	辦公室	90 m ²	1	間	90	m ²	以 8 人 1 間為原則
		器材儲藏室	30 m ²	1	間	30	m ²	
	實輔處	辦公室	90 m ²	1	間	90	m ²	以 8 人 1 間為原則
		器材儲藏室	30 m ²	1	間	30	m ²	實習設備及材料放置
	總務處	辦公室	90 m ²	1	間	90	m ²	以 8 人 1 間為原則
		文書檔案室	30 m ²	1	間	30	m ²	
		器材儲藏室	60 m ²	1	間	60	m ²	
		機電控制室	30 m ²	1	間	30	m ²	1. 低壓及防災等主機設備，如交換主機，廣播主機，受信總機，保全金飾主機等。 2. 得設計空調及高架地板，並裝設緊急電源及不斷電系統。
	教師會辦公室		30 m ²	1	間	30	m ²	
	家長會辦公室		30 m ²	1	間	30	m ²	視實際需要設置
	小型會議室		45 m ²	1	間	45	m ²	開會、教師研習
大型會議室		120 m ²	1	間	120	m ²	開會、教師研習	
校史室		60 m ²	1	間	60	m ²		
淨樓地板面積合計				21	間	1,080	m ²	
公共空間						580	m ²	含走廊、樓梯、電梯、無障礙廁所等
容積樓地板面積合計						1,660	m ²	
總樓地板面積小計						1,660	m ²	

2.教學區（如表 9）

表9 教學區空間名稱及面積表

空間名稱		單元面積		數量		總面積		備註
教學區	普通教室	普通教室	90 m ²	15	間	1,350	m ²	共 15 班，外側走廊 3m 寬，兩間教室中間置廁所，含導師、教師助理辦公空間，教師分配 2~3 人/間。
		分組教室	60 m ²	4	間	240	m ²	
		注意訓練室	15 m ²	4	間	60	m ²	100% 防撞防摔等安全設計，含觀察窗（單面鏡玻璃）、通風設備。
		體能訓練室	90 m ²	1	間	90	m ²	
		音樂律動室	90 m ²	1	間	90	m ²	
		電腦教室	120 m ²	1	間	120	m ²	含網路設備及資訊室，為一大空間，並加裝輕型行動隔板，增加空間多樣性，同時可供學生上課及教師研習使用。
	共用空間	圖書室	180 m ²	1	間	180	m ²	含閱覽室，包含書架、雜誌架、報架等。
		專任教師室	90 m ²	1	間	90	m ²	
		教學資源中心	90 m ²	1	間	90	m ²	兼教材教具研發室。需設置防潮櫃，並具備安全、防盜、防災等安全設施。
		階梯會議室	200 m ²	1	間	200	m ²	可容納 110 人。含控制室、小型舞台、空調系統及可拆卸活動輪椅座席 10 席。
淨樓地板面積合計				30	間	2510	m ²	
公共空間						1,203	m ²	含走廊、樓梯、電梯、無障礙廁所等
容積樓地板面積合計						3,713	m ²	
總樓地板面積小計						3,713	m ²	

3.復健暨職能教育區（如表 10）

表10 復健暨職能教育區空間名稱及面積表

空間名稱		單元面積		數量		總面積		備註
復健區	健康中心(保健室)	90	m ²	1	間	90	m ²	含 3~5 個床位、牙醫診療室、駐校醫師看診室、清洗台（溫馨布置、含冷凍設備及清洗台）
	哺乳室	15	m ²	1	間	15	m ²	
	知動專用教室	80	m ²	1	間	80	m ²	機能訓練、感官訓練
	物理訓練室	90	m ²	1	間	90	m ²	傷害、神經控制、神經肌肉方面的障礙，改善機能損傷及功能障礙（運動傷害、神經控制、神經肌肉方面的障礙）
	職能訓練室	90	m ²	1	間	90	m ²	促進神經肌肉功能發展、感官整合功能發展、社會功能發展、認知功能發展
	語言訓練室	30	m ²	1	間	30	m ²	改善吞嚥肌肉控制能力、構音障礙、聲音異常及語暢異常等
	臨床心理諮商室	30	m ²	1	間	30	m ²	改善情緒行為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及行為者等問題
	個別輔導教室	15	m ²	1	間	15	m ²	
	水療池	90	m ²	1	間	90	m ²	促進血液循環，增加新陳代謝，促進心肺功能，增強大肌肉活動能力。含無障礙入池輔助設施、熱棒設備空間、過濾設備（含熱棒設備）
職能教育區	餐飲服務教室	120	m ²	1	間	120	m ²	（含廚房）
	烘焙教室	120	m ²	1	間	120	m ²	（含廚房）
	農園藝教室	100	m ²	1	間	100	m ²	（含綠房）
	商店服務教室	100	m ²	1	間	100	m ²	
	裝配教室	100	m ²	1	間	100	m ²	
	清潔服務教室	100	m ²	1	間	100	m ²	
淨樓地板面積合計				15	間	1170	m ²	
公共空間						670	m ²	含走廊、樓梯、電梯、無障礙廁所等
容積樓地板面積合計						1,840	m ²	
總樓地板面積小計						1,840	m ²	

(二) 多功能活動中心 (如表 11)

表11 多功能活動中心空間名稱及面積表

空間名稱		單元面積		數量		總面積		備註
多 功 能 活 動 中 心	多功能活動中心	1,050	m ²	1	間	1,050	m ²	可容納全體教職員。含球場、地板滾球場、舞台、器材室、準備室、多功能儲藏室、內部挑高 9~12 米、中央空調設備。
	淨樓地板面積合計			1	間	1,050	m ²	
公共空間						300	m ²	迴廊、放映室、監控室、機房、無障礙廁所 2 間、男女廁所 (含更衣、淋浴間)
容積樓地板面積合計						1,350	m ²	
總樓地板面積小計						1,350	m ²	

(三) 學生宿舍區 (如表 12)

表12 學生宿舍區空間名稱及面積表

空間名稱		單元面積		數量		總面積		備註
學 生 宿 舍	學生宿舍	80	m ²	10	間	800	m ²	二樓以上每間 4 人，共 6 間，含衛浴及起居室。一樓每間 1~2 人，共四間。全棟宿舍共 40 人，平均每 人 20 m ²
	宿舍管理員室	20	m ²	3	間	60	m ²	管理員室共 3 間每間 30 m ²
	生活教育室	80	m ²	1	間	80	m ²	含客廳、餐廳、洗衣間等 功能性空間，供學生進行 生活教育並提供住宿空 間。
	學生餐廳	180	m ²	1	間	180	m ²	住宿學生用餐、各項聯誼 活動、成果發表
淨樓地板面積合計				15	間	1,120	m ²	
公共空間						610	m ²	含走廊、樓梯、電梯、無 障礙廁所等
容積樓地板面積合計						1,730	m ²	
總樓地板面積小計						1,730	m ²	

(四) 其他公共設施 (如表 13)

表13 其他公共設施空間名稱及面積表

空間名稱		單元面積		數量		總面積		備註
其他	警衛室兼替代役宿舍	60	m ²	1	間	60	m ²	
	儲藏室	60	m ²	1	間	60	m ²	
	機電設備空間	100	m ²	1	間	100	m ²	
	垃圾處理兼資源回收場	45	m ²	1	間	45	m ²	
	屋突水箱	60	m ²	1	間	60	m ²	
淨樓地板面積合計				5	間	325	m ²	
總樓地板面積小計						325	m ²	

(五) 戶外活動區 (如表 14)

表14 戶外活動區空間名稱及面積表

空間名稱		單元面積		數量		總面積		備註
戶外活動區	戶外農作物栽培農場	40	m ²	2	處	80	m ²	
	多功能活動區	240	m ²	1	處	240	m ²	
	戶外停車空間	1,700	m ²	1	處	1,700	m ²	汽車停車空間 (法定), 機車停車空間 (50 部) 及校車停車空間 (2 部)
	洗車場	120	m ²	1	處	120	m ²	
淨樓地板面積合計						2,140	m ²	
總樓地板面積小計						2,140	m ²	

六、綠建築概念與規範

建築物及校園景觀確保綠建築，並結合社區生活與自然景觀環境，充分利用自然能源。綠建築設計依據：

- 1.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最新版本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2.綠建築設計技術彙編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3.建築技術規則節能設計條文最新版本。
- 4.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綠建築設計目標：新建建築預期將通過綠建築 9 項指標，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綠化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環境指標」、「二氧化碳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室內環境指標」、「水資源指標」及「污水垃圾改善指標」，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捌、設校經費概估及進度規劃

一、預算經費概估

本工程預算總金額預估為新臺幣 275,000,000 元。其中直接工程費（如：房屋建費、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金額為 227,792,600 元，約為總工程費用之 83%；間接工程費（如：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及技術服務費等）為 19,444,725 元，約占總工程費之 7%；其他費用（如：公共藝術及家具設備費）合計為 27,762,675 元，占總工程費用之 10%。

表 15 總工程費經費概估

總工程費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元)	備註	
一 直接 工程 費	行政大樓	m ²	1,660	18,700	31,042,000	依 100 年度公共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設備項目一般房屋建築費： 鋼筋混凝土構造教室 1~5 層：18,700 元/m ² 鋼骨混凝土構造教室：27,700 元/m ²	
	教學大樓	m ²	3,713	18,700	69,433,100		
	復健暨職能中心	m ²	1,840	18,700	34,408,000		
	多功能活動中心	m ²	1,350	27,700	37,395,000		
	學生宿舍	m ²	1,730	18,700	32,351,000		
	其他公共設施	m ²	325	18,700	6,077,500		
	空調工程 (分離式冷氣)	m ²	520	1,800	936,000	電腦教室、階梯教室、總務處機電控制室、家長會辦公室、大型會議室、小型會議室	
	空調工程 (中央空調)	m ²	750	3,000	2,250,000	多功能活動中心	
	電梯工程	座	3	900,000	2,700,000		
	小計					216,592,600	
	校區公共設施、景觀工程及綠能工程	式	1	11,200,000	11,200,000	包含圍牆、校門、二面球場、慢跑道、戶外農作栽培農場、多功能活動空間、戶外停車空間、洗車場、校園綠美化及配電場所、校園照明、資訊網際網路、電信、淨水處理、校園給水、廢水處理、廢棄物處理及太陽能板等綠能工程（總工程費 6%）等費用。	
	小計					11,200,000	
合計					227,792,600	含營業稅，保險費	

二 間 接 工 程 費	1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	9,934,640	計算基數=發包工程費-營業 業增值稅-工程綜合保險 費，約為 215866003 元 5,000,000x7% (5,000,000~25,000,000)x6% (25,000,000~100,000,000)x5 % (100,000,000~500,000,000)x 4%
	2	主辦工程管理費	式	1	2,011,062	計算基數=發包工程費-營 業增值稅-工程綜合保險 費，約為 215866003 元 5,000,000x3% (5,000,000~25,000,000)x1.5 % (25,000,000~100,000,000)x1 % (100,000,000~500,000,000)x 0.7%
	3	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費	式	1	3,626,549	計算基數=發包工程費-營 業增值稅-工程綜合保險 費，約為 215866003 元 300,000,000 元以下部分 x3.5% (300,000,000~500,000,000)x 3% 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建 造費再以 48 折計算
	4	物價調整	式	1	3,189,096	直接工程費*1.4%
	5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683,378	直接工程費*0.3%
		合計				19,444,725
三 其 他	1	公共藝術設置費	式	1	2,277,926	直接工程費*1%
	2	家具設備費	式	1	25,484,749	
		合計			27,762,675	
總工程費 (一+二+三)					275,000,000	

表 16 家具設備費概算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元)	備註
1	充實普通教室教學設備	間	15	240,000	3,600,000	含桌椅、黑板、公佈欄、班級電腦、視聽媒體、講台、講桌、清潔櫃等
2	充實職能教室及分組教室教學設備	式	1	5,000,000	5,000,000	
3	充實各處室行政設備	式	1	6,724,749	6,724,749	
4	充實體育設施教學設備	式	1	1,700,000	1,700,000	含戶外、多功能活動中心等設備
5	充實復健及輔導設施	式	1	2,700,000	2,700,000	
6	充實圖書館、教材教具室及教學資源中心設備	式	1	3,000,000	3,000,000	
7	宿舍傢俱及餐廳設備	式	1	2,760,000	2,760,000	含學生宿舍及管理員室床鋪、書桌、書架、衣櫃及交誼廳傢俱、廚房設備及餐廳桌椅等
	合計				25,484,749	

二、進度規劃

籌備處於100年8月1日成立，辦理各項籌備工作，相關進度規劃如下表：

(一) 籌備處成立前進度 (如表 17)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時程	辦理情形	備註
成立籌設工作小組	中辦第一科	100.06.10 前	於 100 年 6 月 13 日成立，並於 6 月 13 日、7 月 14 日及 7 月 22 日召開 3 次籌設工作小組在案。	已完成
籌備處辦公空間選定及編列整修、購置辦公家具設備等經費，並辦理申請、核定、請購等相關工作。	中興高中 中辦第一科 (中辦會計科)	100.07.22 前	於 100 年 7 月 13 日核撥經費，並於 7 月 26 日完成籌備處辦公式家具配置。	已完成
設校基地移撥、點交	南投縣政府 中辦行政科 (中辦第一科)	100.06.30 前	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045727 號函同意 5 筆土地無償撥用。	已完成
設校基地地質鑽探及委託辦理研擬校舍新建工程平面圖配置構想書	中辦第一科 中興高中	100.07.10 前	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完成。	已完成
取得設校計畫書及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所需之設校基地空照圖、中興新村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現況圖、道路系統架構圖、月平均溫度統計表、月平均降雨量統計表、日照時數統計表、月平均相對濕度統計表、月平均風速統計表、日照、季風分析圖、噪音分析圖、地形測量圖、斷層位置資料、身心障礙人數統計表、相關地籍資料	籌設工作小組 (中辦第一科) (中辦行政科)	100.07.10 前	已完成並納入設校計畫書(含先期規劃構想書)。	已完成
研擬設校計畫書及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初稿	籌設工作小組 (中辦第一科)	100.07.31 前	設校計畫書(含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已完成。	已完成

(二) 籌備處成立後進度 (如表 18)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時程	辦理情形	備註
籌備處成立、籌備處主任到任及揭牌	中辦第一科 籌備處	100.08.01	以 100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一)字第 1000510370 號函核定籌備處於 100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於 100 年 9 月 8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揭牌儀式。	已完成
籌備處之人事、會計、庶務、文書及出納等兼辦人員，依核定編制表規定聘用適當人員兼任，以利加速設校進度	籌備處 中辦第一科 (中辦人事科) (中辦會計科)	100.08.03 前	籌備處於 100 年 8 月 3 日以南投特籌人字第 1000000020 號與南投特籌總字第 1000000021 號令分別派吳素圓(庶務)、辛明珍(文書)與吳佩娟(出納)為兼任幹事，並函請中辦同意余秀枝及劉正惠分別兼辦人事及會計事務。	已完成
成立總務主任及教導主任專任人員遴選委員會	籌備處	100.08.05 前	籌備處於 100 年 8 月 3 日以南投特籌人字第 1000000012 號函報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冊。並由中辦於 8 月 8 日以教中(一)字第 1000583753 號函復同意備查。	已完成
遴選校舍新建工程建築師並上網公告	籌備處	100.08.05 前	籌備處於 100 年 8 月 4 日上網公告，9 月 13 日截止投標，9 月 14 日審查資格標並召開工作小組會議，9 月 15 日辦理評選作業及簽約事宜。	已完成
成立設校委員會	籌備處	100.08.05 前	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設校委員會會議。	已完成
申辦籌備處機關代碼及人事相關憑證	籌備處 中辦人事科 (中辦第一科)	100.08.10 前	1. 中辦於 100 年 6 月 23 日以教中(人)字第 1000577740 號函核定機關代碼為「392	已完成

			062100W」。 2.中辦於 100 年 8 月 4 日以教中(一)字第 1000583760 號函轉籌備處 100 年 8 月 1 日南投特籌總字第 1000000011 號函財政部國庫署，申請組織或團體憑證。	
申請籌備處之「國庫機關專戶」申請	籌備處 中辦第一科	100.08.10 前	中辦於 100 年 8 月 16 日以教中(一)字第 1000143098 號函轉財政部 100 年 8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10000322230 號函，核定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之國庫機關專戶為「教育部中辦-南投特教籌備處 201 專戶及 302 專戶」。	已完成
編列籌備處 100 年度預算(含人事、業務、設備等相關項目)並函報本室辦理補助事宜	籌備處 中辦第一科	100.08.10 前	中辦於 100 年 9 月 13 日以教中(一)字第 1000589372 號函核撥籌備處 100 年度業務經費核撥；另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中(一)字第 1000594677 號函核撥籌備處 100 年度人事經費。	已完成
籌備處之關防、職章刻製、報核	籌備處 中辦行政科 (中辦第一科)	100.08.10 前	籌備處於 8 月 1 日以南投特籌總字第 1000000010 號函報請同意啟用籌備處關防、籌備處主任職章；中辦於 8 月 2 日以部授教中(行)字第 1000583746 號函復同意備查。	已完成
向國稅局申請籌備處統編及薪資戶開戶等事宜。	籌備處	100.08.10 前	籌備處統編於 100 年 8 月 12 日經國稅局南投縣分局核定為 26889662。	已完成
依程序遴聘總務主任及教導主任	籌備處	100.08.15 前	籌備處於 8 月 15 日完成甄試作業，進用教導主任及總務主任各 1 人，並於 8 月 19 日完成報到。	已完成

召開設校委員會	籌備處	100.08.26	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召開，同時審議設校計畫書及校舍先期規劃構想書。	已完成
設校計畫書及校舍先期規劃構想書審查會議	中辦第一科	100.09.04	中辦於 100 年 9 月 4 日召開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設校計畫暨校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審查會議，並於 100 年 9 月 14 日通過書面複審。	已完成
建築師評選及簽約	籌備處	100.09.15 前	於 100 年 9 月 15 日辦理評選作業完畢，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為第一優先序位廠商，並於 100 年 9 月 16 日辦理議價並決標予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另於 100 年 9 月 19 日辦理簽約。	已完成
設校計畫書及校舍先期規劃構想書報教育部核定	籌備處	100.09.19 前	籌備處於 100 年 9 月 19 日以南投特籌教字第 1000000428 號函送設校計畫書及校舍先期規劃構想書報部核定	已完成
簽請教育部核定設校計畫書及校舍先期規劃構想書並核發核定函	教育部	100.11.11	教育部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1000530198 號函核定設校計畫書及校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	已完成

(三) 規劃設計進度 (如表 19)

表 19 規劃設計進度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時程	辦理情形	備註
設校基地光榮段 607、745、7472 地號及光興段 841、844 地號等 5 筆南投縣有土地無償撥用	教育部	100.09.15	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045727 號函同意 5 筆土地無償撥用。	已完成
設校基地光榮段 607、745、7472 地號及光興段 841、844 地號等 5 筆南投縣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	南投地政事務所	100.09.21	南投地政事務所於 100 年 9 月 21 日以投地一字第 1000008513 號函示光榮段 607 地號等 5 筆土地管理機關變更予教育部。	已完成

校舍新建工程第1次規劃設計會議	籌備處	100.09.23	於100年9月23日召開第1次規劃設計會議，對於學校基礎規劃設計及排水問題進行討論。	已完成
校舍新建工程第2次規劃設計會議	籌備處	100.09.30	於100年9月30日召開第2次規劃設計會議，對於校內水利地、工程規劃及設校進度進行討論。	已完成
校舍新建工程30%以上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	中辦第一科	100.10.6	中辦於100年10月6日召開「校舍新建工程30%以上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並於100年10月17日通過書面複審。	已完成
校舍新建工程第3次規劃設計會議	籌備處	100.10.14	於100年10月14日召開第3次規劃設計會議，對於機電規劃設計及管線排水等議題進行討論。	已完成
設校基地光榮段746地號及光興段843、1002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無償撥用	行政院	100.10.20	於100年10月20日院授財產接字第10000327120號函同意3筆國有土地無償撥用。	已完成
校舍新建工程第4次規劃設計會議	籌備處	100.10.21	於100年10月21日召開第4次規劃設計會議，對於機電設計及土木工程進行討論。	已完成
校舍新建工程30%以上細部設計圖說報部核定	籌備處	100.10.24	教育部於100年11月21日以部授教中(一)字第1000530744號函核定校舍新建工程30%以上細部設計圖說。	已完成
校舍新建工程100%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聯合審查會議	營建署中工處	100.10.31	於100年10月31日假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召開審查會議。	已完成
設校基地光榮段746地號及光興段843、1002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	南投地政事務所	100.11.07	南投地政事務所於100年11月9日以投第一字第100010180號函將3筆土地管理機關變更予教育部。	已完成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送教育部簽核。	籌備處 教育部	100.11.14	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於教育部用印完畢。	已完成
工程發包招標文件送中工處簽核	籌備處	100.11.14 前	預定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送營建署中工處簽核。	
建築線審查及建築執照核發	籌備處	100.11.24 前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以投縣建都字第 1000005947 號簡復行文表，同意光榮段等 8 筆地號指定建築線案並取得成果圖。	

(四) 校舍新建工程招標及發包進度 (如表 20)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時程	辦理情形	備註
工程招標文件上網公開閱覽	營建署中工處	100.11.07	於 100 年 11 月 7 日上網公開閱覽至 100 年 11 月 16 日結束。	
工程招標文件送臺北營建署發包組進行發包	營建署中工處	100.11.25 前		
校舍新建工程上網公告	營建署	100.12.01 前	預計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中午前上網公告。	
校舍新建工程開始招標	營建署	100.12.02		
校舍新建工程截止投標	營建署	100.12.19		
開標、決標及簽約	營建署	100.12.20		
決標結果簽核主管機關辦理預算保留	營建署	100.12.21		
校舍新建工程第二次上網公告	營建署	100.12.21	預計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中午前上網公告。	第一次招標無法決標時為之
校舍新建工程開始招標	營建署	100.12.22		
校舍新建工程截止投標	營建署	100.12.26		
開標、決標及簽約	營建署	100.12.27		
決標結果簽核上級機關辦理預算保留	營建署	100.12.28		
校舍新建工程完工	籌備處	102.07.31 前		
102 學年度正式設校招生	南投特教學校	102.08.01		

玖、籌建委員會組織

- (一) 籌備處置籌備處主任1人，總務主任1人，教導主任1人及兼任幹事6人。
- (二) 課程規劃小組由籌備處主任聘任之，置召集人1人，副召集人1人及成員若干人。
- (三) 校園規劃小組由籌備處主任聘任之，置召集人1人，副召集人1人及成員若干人。
- (四) 設校組織相關名單如下表：

表 21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籌校委員會組織表

指導委員	教育部	吳部長清基
	教育部	陳常務次長益興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藍主任順德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黃副主任新發
	南投縣政府	李縣長朝卿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劉處長仲成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黃處長榮德
諮詢委員	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執行秘書	林教授坤燦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周教授台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洪教授榮照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楊理事長憲忠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江秘書長俊明
	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楊副理事長錦良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江副處長政憲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陳校長定宏
	國立二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陳校長志福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呂校長淑美
規劃委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林教授千惠
	私立南開科技大學	謝教授建全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許校長榮添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蔡校長慧登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周校長國生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王校長延煌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林主任明德
	南投縣教育處	洪副處長文卿

	南投縣議會	陳秘書長國忠
	私立德安教養院	何董事長基德
籌備處	籌備處主任	陳主任韻如
	教導主任	方主任世筑
	總務主任	廖主任采軒
	兼任幹事－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余秀枝（兼人事）
	兼任幹事－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劉正惠（兼會計）
	兼任幹事－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辛明珍（兼文書）
	兼任幹事－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吳佩娟（兼出納）
	兼任幹事－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吳素圓（兼庶務）

附錄

一、民國 100 年新訂課程綱要課程

依教育部新修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各學部課程。

(一) 學前教育階段（幼稚部）課程規劃

- 1.強化生活教育，建立幼兒良好的生活習慣及行為規範。
- 2.落實親職教育，加強親師之溝通，邀請家長擔任幼稚部之義工。
- 3.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針對學生之個別差異，給予適切的評量和適性的教育。
- 4.課程多元化，進度彈性化，教學遊戲化，教材生活化。
- 5.透過獨立操作，訓練其肢體動作及協調能力，將秩序感、協同性、獨力性、專注力融入生活習慣中，使其能熟悉環境、照顧自己。
- 6.注重日常習慣的養成及生活自理能力的加強。
- 7.依據孩子的個別差異提供早期療育相關專業復健治療（含語言、職能、物理定向行動等專業復健治療）。
- 8.教學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教學方式進行。

(二) 國民教育階段（國小部、國中部）課程規劃

- 1.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規劃根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擬定。以生活經驗為核心，透過適性教學，發展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學生的潛能，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的自立自主國民。
- 2.本課程規劃依人類自然成長和生活的需要，年齡越小、智力越低的學生，越需要提供統整性的課程，並隨其心智、生理、社會年齡的增長而逐漸加重其分化學習的課程，務使學生能逐步獲致各項能力，以立足社會。
- 3.本課程規劃重視教學內容由簡易而繁難的縱貫體系，並強調各領域彼此間聯繫的橫貫體系，期使學生獲致學習和生活經驗的充分統整。

4.本課程規劃以養成自立自主的國民為目標，區分為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數學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等七大領域。以學生的生活功能需求為前提，選擇重要且實用的學習內容，以供學生學習。

(三) 高職部課程規劃

1.高職部課程規劃根據「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擬定。本課程規劃高一以社區技能為核心，以社區生活獨立、職業認識、職業探索、職能評估為短期教學目標；高二以工作技能為核心，以基本工作技能、工作人格養成為課程設計重點；高三以職業安置為目標，以特殊職種工作能力、工作人格養成、生涯規劃、轉銜準備及就業為課程設計重點。高中職教育階段之目標為：

- (1) 充實專業知能，培育行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
- (2) 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等工作態度。
- (3) 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生活內涵，並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 (4) 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鍛鍊身心，充實生活知能，發展健全人格，以提昇個人及家庭生活適應能力。

2.本課程規劃依人類自然成長和生活需要，依據個別化原則、社區本位原則、功能性課程設計原則、課程轉銜原則、職群設計原則、彈性時數原則、生態評量原則、活動設計原則及統整教學等九大原則來規劃，提供統整性的課程，並隨其心智、生理、社區生活經驗的增長逐漸調整課程中各教學領域之比例，以職業核心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與日常生活經驗相結合，期使學生能逐步獲致各項能力，以立足社會。

3.本課程規劃之教學內容應由簡而繁、由易而難，並強調領域間的彼此銜接、橫向的聯繫，期使學生獲致全面統整的生活經

驗，以達職業核心生活適應能力的養成。

4.建立精準起點行為評量，掌握學生能力現況，分析學生能力指標與社區職業脈動，妥適規劃本校職群發展模式。

5.依據南投社區特色、社區環境、社區工作機會及社區農工商經濟條件發展、職場需求、學生生涯發展等，據此規劃本校職業教育職群與職業專業教室。目前暫時規劃本校職業教育五大職群如下：

(1) 餐旅群：設有餐飲服務教室，規劃成為實習及職業教育場地。

(2) 農業群：設有戶外農園藝區，規劃成為實習及職業教育訓練場地。

(3) 食品群：設有烘培教室及烹飪教室，規劃成為實習及職業教育訓練、職業訓練中心、成人職業重建場地。

(4) 環境保育群：設有資源回收區、清潔服務區及汽車清潔區，規劃成為實習及職業教育訓練場地。

(5) 生命服務群：設門市服務科及門市服務教室，規劃成為實習及職業教育訓練場地。

6.藉由職業探索(校內)→職業準備(校內)→職業安置(校外)→職業輔導(校外)→職業追蹤(校外)→職業再教育(校內)六環式教導，除持續開發就近就業職場，並與政府機關、企業合作經營身心障礙學生商店，讓學生得到適性安置的支持性就業及提昇在職工作穩定性，每一環節均由專業團隊評估後決定。

(四)學習節數

1.國民教育階段(如表 21、22)

(1) 全年授課日數以 200 天(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每學期上課 20 週、每週授課 5 天為原則。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每節上課 40 至 45 分鐘(國小 40 分鐘、國中 45 分鐘)，

並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彈性調整學期週數、每節分鐘數，惟受教總時數不得少於普通教育學生。

- (3) 學習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含選修課程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年級 \ 節數	學習總節數	七大領域 總學習節數	彈性學習節數 (含選修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一	22~24	20	2~4
二	22~24	20	2~4
三	28~31	25	3~6
四	28~31	25	3~6
五	30~33	27	3~6
六	30~33	27	3~6
七	32~34	28	4~6
八	32~34	28	4~6
九	33~35	30	3~5

表 22 特殊教育課程每週學習節數表

- (4)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前，參考下列規定，合理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表 23 各學習領域總學習節數百分比分配參考表

學習領域	百分比
語文	20%~30%
健康與體育	10%~15%
數學	10%~15%
社會	10%~15%
藝術與人文	10%~15%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15%
綜合活動	10%~15%
特殊需求	0%~20%

- (5) 學校依上述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
- (6) 認知功能無缺損學生及認知功能輕度缺損學生的學習節數應遵循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根據表 21 及表 22 進行規劃與安排，惟各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比得視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進行彈性調整。
- (7) 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學習節數可參照表 21 及表 22，依學校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增減各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比，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以保障其等之受教權利。
- (8) 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等時段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但如學生有必要可用此些時間安排外加式課程，唯學習時間需仍以每節上課分鐘為教師節數安排之依據。

2.高職階段（如表 23）

表 23 為特殊教育高職課程之領域、科目與學分數。為滿足各類、各種特殊教育需求程度之特殊教育學生需求，特殊教育高職課程之必修領域增加「特殊需求領域」，每學期 0~2 學分。其他領域科目盡量與普通學生相同。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個別化教育計畫，調整修習領域或科目及學分數，惟必修課程部分每學期：國文、英文、數學各科至少修習 2 學分，社會領域各科至少各修習 1 學分，自然領域至少 2 修習學分、藝術領域、生活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各至少每學期 1 學分，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體育領域可以適性體育代之。

表 24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VI	16	3	3	3	3	2	2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4-8	2	2	【0-2】	【0-2】				
		社會領域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關切議題需開設課程融入教學(參考總綱柒之一第9)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4-6	【1-2】	【1-2】	【2】					社會關切議題需開設課程融入教學(參考總綱柒之一第9)
			基礎化學									
			基礎生物									
		藝術領域	音樂	4	(2)	(2)						()表各校自選二科，共4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4	(2)	(2)						社會關切議題需開設課程融入教學(參考總綱柒之一第9) ()表各校自選二科，共4學分	
		家政										
		計算機概論										
		生涯規劃										
		法律與生活										
健康與體育領域	環境科學概論	12	2	2	2	2	2	2	2			
	體育 I -VI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男、女生均需學習，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選修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0-1	0-1								
	特殊需求領域	0-12	0-2	0-2	0-2	0-2	0-2	0-2	0-2			
	小計	66-68	18-23	18-23	11-15	7-11	6-8	6-8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及實習科目										分為18個群組，各群依屬性不同進行差異性規劃，所需修習之學分請參閱第11點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校 定 科 目	必修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		
	選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1.2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選修		
	校 定 科 目 合 計											
彈 性 教 學 時 間		0-8	0-1	0-1	0-1	0-1	0-2	0-2				
合 計 (學 分)		184-192	31-32	31-32	31-32	31-32	30-32	30-32		畢業學分數為160學分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活動科目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02-210	34-35	34-35	34-35	34-35	33-35	33-35				

二、特殊教育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身體病弱。
七、情緒行為障礙。
八、學習障礙。
九、多重障礙。
十、自閉症。
十一、發展遲緩。
十二、其他障礙。
-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畫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參與諮詢、規畫、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

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畫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9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通則

第 10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

三、巡迴輔導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3 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托兒所、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托兒所、幼稚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 18 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第 19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 2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三歲開始。

第 2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聘任程序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 第 2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畫，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
-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 條 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所）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前二項之服務。
- 第 34 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 第 35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 第 3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 第 3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第 38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 第 39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 第 4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 第 4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 第 43 條 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 第 4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6 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 第 4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附則

- 第 48 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9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 1.中華民國76年8月14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3740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
- 2.中華民國80年10月23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56530號令修正發布第6、7條條文
- 3.中華民國88年3月17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25944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5條(原名稱: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
- 4.中華民國88年10月11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24434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 5.中華民國92年7月30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12476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 6.中華民國93年11月29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54503A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 7.中華民國94年4月29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53816C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 8.中華民國95年9月29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41560C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 9.中華民國97年2月2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21477C號令修正發布第7、9、15條條文;其中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項修正規定自97年8月1日施行
- 10.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207301C號令修正發布第9、12、15條條文;除第9條及第12條施行日期由教育部另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特殊教育設施之設置,應符合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融合及現代化原則。
- 第3條 本標準適用於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及特殊幼稚園(班)。但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依藝術教育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之設立,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與幼稚園設立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殊幼稚園設置

- 第4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得同時設置幼稚部、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等學部;實施多學部之學校,應以向上延伸設立高職部為原則。
前項設置多學部學校,其設置標準,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設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5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地面積,依下列規定:
 - 一、學生人數在六十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一千二百平方公尺。
 - 二、學生人數逾六十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應增加十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 三、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作為學校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地面積,依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

規定。

特殊幼稚園之園地面積應按兒童人數計，平均每一兒童所占土地面積，室內為二平方公尺、室外為四平方公尺以上。

第 6 條 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之校（園）舍及設備，除應合於各級各類公立學校或幼稚園之規定外，其屬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並應依教育階段、障礙類別及程度之實際需要，設置復健治療、生活及學習所需特殊設備。

第 7 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每班人數規定如下：

- 一、學前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
 -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 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 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第一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8 條 特殊教育學校設各處、室及處、室以下設組之規定如下：

- 一、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圖書、出版等組。
- 二、訓導處：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住宿等組。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等組。
- 四、實習輔導處：設實習、就業輔導等組。
- 五、研究發展處：設資訊、研究、推廣、輔具等組。
- 六、輔導室：設輔導、復健等組。

前項處、室或組之設置，得由各校視實際需要，整合其功能並調整其名稱，其最高設置標準如下：

- 一、六班以下：設二處及二組。
- 二、七班至十二班：設三處（室）及九組。
- 三、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設四處（室）及十二組。
- 四、二十五班以上：設五處（室）及十五組。

人事及會計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設置之。

特殊幼稚園之行政組織，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項各行政組織之設置及掌理事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 9 條 特殊教育學校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一人。
- 二、主任、組長：各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組長由教師兼任。但復健組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
- 三、秘書：設二十五班以上或三學部之學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
- 五、導師：

- (一) 學前教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兼任之。
- (二)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之。
- 六、教師助理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十五人置一人，未滿十五人以十五人計。
- 七、住宿生管理員：設有學生宿舍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置住宿生管理員四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者，依下列規定增置之：
 - (一) 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
 - (二)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增加十五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五人，增置一人。
 -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三十人，增置一人。
- 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需要置下列各類專任人員六人至九人，第四目所列人員並得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規定聘用：
 - (一) 醫師：以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
 - (二)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語言治療師等其他治療人員。
 - (三) 社會工作師。
 - (四) 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
- 九、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除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外，十五班以上或設有二校區者，並得增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
- 十、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
- 十一、技士、技佐：設有職業類科之學校，視職業類科之實際需要，配置技士或技佐一人至三人。
- 十二、工友、技工、司機：
 - (一) 工友：學生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學校，每四班置工友一人。學生以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為主之學校，十二班以下置工友六人，十三班以上，每四班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住宿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下，增置四人，超過二百人者，每滿一百人增置一人。
 - (二) 技工、司機：視實際需要配置。
- 十三、運動教練：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得置運動教練。

第三章 特殊教育班設置標準

第 10 條 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自足式特教班。
- 二、分散式資源班。

三、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前項第二款之辦理方式為限。但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已依前項第一款方式設班者，得繼續辦理至該班學生畢業為止。

第一項特殊教育班之班舍及設備，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 1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自足式特教班，每班學生人數準用第七條之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分散式資源班及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每班學生人數依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 12 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並得聘請兼任之特約指導教師。

特殊教育班導師員額編制，除自足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第九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其餘各類特殊教育班，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採每班一人，由教師兼任之方式辦理。

第 13 條 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設立特殊教育班，其設施及人員設置之標準，依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14 條 本標準施行前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未符合本標準者，視實際狀況逐年調整之。

第 15 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二條施行日期，由教育部定之。

四、職業學校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06 月 09 日

第 1 條 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

第 2 條 職業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並按其類別稱某職業學校，必要時得併設二類；二類併設時，商業類及家事類、海事及水產類、醫事及護理類、藝術及戲劇類得視為一類。

前項每類各設若干科，科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但申請設立尚未訂定課程標準或綱要之新科，應先層轉教育部核准後設立。

職業學校依前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設實用技能學程，其課程得分年段修習。

第 3 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4 條 職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其同等學力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應以多元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

職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性質特殊之類科，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職業學校應考查學生學業成績，學生學業成績優異者，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至一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學生成績考查項目、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4-1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職業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招生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標準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職業學校得設夜間部，以招收在職人員為主；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職業學校由直轄市設立。但應地方實際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

教育部審察實際情形，得設立國立職業學校。

第 7 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直轄市設立者，應由直轄市政府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私人設立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以實用為主，並應加強通識、實習及實驗；其

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為建立職業學校基礎，國民中學之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應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職業學校教科用書，由教育部或其委任之機關審定；其申請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費額、審查範圍、審查程序、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前項教科用書，必要時，得由教育部編定之。

第 8-1 條 職業學校為應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報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辦理各項教育實驗；其各項實驗範圍、申請方式與程序、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職業學校應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校外專職。

職業學校校長，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聘任。

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委員之組成、遴選標準、方式、程序、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職業學校，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公立職業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在同一學校連任以一次為限，第一任任期末屆滿，或連任任期末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公立職業學校校長任期及考評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1 條 現職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逕行回任學校教師或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介至其他公立學校任教。

前項現職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 10-2 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職業學校校長、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3 條 職業學校應設各單位，掌理教務、學生事務、實習、總務、圖書、資訊、人事、會計等事務，並為辦理推廣教育、建

教合作、研究發展、招生事務、技術交流、籌募經費等事項，得設相關單位，並得分組辦事；各單位之職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職業學校得置秘書一人，圖書館置主任一人，各科置科主任一人，均由專

任教師兼任。依前項規定所設一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

第 10-4 條 職業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辦理學生輔導事項。

第 10-5 條 職業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各科主任、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組成之。職業學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等會議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第 10-6 條 職業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單位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並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擔任之。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職業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1 條 職業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公立職業學校教師出缺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由校長直接聘任。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職業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其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職業學校得置技術及專業教師，遴聘富有實際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12 條 職業學校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之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3 條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任用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14 條 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學分。學生依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成績及格，由各校發給畢業證書；修畢實用技能

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分段修業證明書。

職業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休(退)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5 條 職業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公立職業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5-1 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職業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2 條 職業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16 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 1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